**关于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的说明**

尊敬的论文评阅专家：

为适应新时代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 号）等文件精神，自2022年9月起我校送审的学位论文中将不再体现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的科研成果信息。我们恳请评阅专家在评阅过程中更多关注到学位论文本身的质量水平，从论文选题、文献综述、研究成果、专业水平、论文写作等多个方面对论文进行公正客观的综合评价，从而推动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非常感谢您的评审，祝工作顺利！

博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  |
| --- |
| 请补上论文中文题目 |
|  |
| 请补上论文英文题目 |
|  |

|  |  |
| --- | --- |
| 申请人学号 | 请补上 |
| 专业名称 | 请补上 |
| 研究方向 | 请补上 |
| 论文关键词 | 请补上 |
|  |  |